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颜燕清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4月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燕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(2016)闽刑终25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上诉人的量刑部分。以上诉人颜燕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30年1月28日止。于2017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开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做出（2019）闽02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21年11月24日因涉遗漏罪被提解寄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。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206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燕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；与前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刑期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32年9月28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押回继续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626号刑事裁定，对（2019）闽02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酌情重新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32年6月28日止，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2022年11月25日重新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14.5分，折合表扬5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000元，已履行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且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燕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颜燕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